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孙河郎枣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发 包 人：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北京华标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 五 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常放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顺白路6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华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步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后北宫北路22号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朝阳区孙河郎枣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孙河郎枣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朝阳区孙河乡

工程内容：郎枣园内支路改造、路灯工程、排水沟工程、湖水净化系统工程、新建630KV箱式变电站工程、气调冷库维修改造工程、室外低压配电系统。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郎枣园内支路改造、路灯工程、排水沟工程、湖水净化系统工程、新建630KV箱式变电站工程、气调冷库维修改造工程、室外低压配电系统。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4642786.62 元，(大写)：肆佰陆拾肆万贰仟柒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元整，最终

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审核确认金额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75131.64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37108.6 元

暂列金额（除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0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明星；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823199206146223；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211202320238709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232023870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23202387093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23) 037512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顺白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8459571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和平支行

帐号：2000000103674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承包人：北京华标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

后北宫北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471998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常营支行

帐号：11041501040003640

邮政编码：101207



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7.2 首付款

17.2.1 首付款

(1) 首付款额度

首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40%即 1857114.65 元。

其中：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2) 首付办法

首付款付款办法：承包人按约定支付保证金后，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首付款，承包人未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首付款的支付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17.2.2 首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首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格；(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首付款和应扣减的返还首付款；(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当完成工程量 80%时，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70%即合同金额的 30%即 1392835.99 元，待 2026 年财政资金到账后根据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影响发包人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承包人于发包人支付首付款前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签约合同金额的 3%即 139283.60 元。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供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首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竣工图纸 5 套、竣工资料 6 套及电子文档 1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的合同价中，不在另行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